

# 「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介紹及作業管理規範說明」

黃健雄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 產品代號：T70
- 上線日期：109年3月31日

## 專案緣由

本案係因107年2月26日證券商公會來函聯徵中心建議，表示現行證券商辦理「融资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各項授信性質業務，無法至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資料。為穩定金融市場秩序，並使證券商能符合規定對客戶進行徵信審查及授信評估，爰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至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資料及信用評分等資料。後於108年4月22日金管會囑聯徵中心董事長就本案向主委進行簡報，並邀集證交所、銀行公會及證券商公會參加，會議決議請聯徵中心邀集銀行公會、證券商公會、證交所等機關，參酌日本政府主導之

CRIN信用資訊系統分享連結模式，就證交所與聯徵中心各自獨立資料庫所蒐集負面信用資料交換內容、資料交換規範、資訊介接方式等項目進行比較，研商讓銀行業與證券業得以分享查詢不同業別信用資訊負面資料之方式。另外，洽詢證交所瞭解證券商現行實際報送信用資訊予證交所之作業情形，掌握銀行業及證券業報送客戶信用資訊之差異，研議整合不同業別信用資訊之可行性。

聯徵中心依前揭指示分別於108年7月12日、7月31日、12月18日、109年1月15日邀集證券商公會、銀行公會、證交所，並蒙主管機關列席指導，總計召開四次協商會議，就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內容與揭露期限、查詢

要件等達成共識，並擬具「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計十二點，經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訂於109年3月31日上線。

## 提供資料服務項目及查調方式

依據本案管理規範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劃「T70金融機構交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資料」、「T80證券商交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兩項交接資料項目，其中T70提供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交接證交所查調其授信戶於證券商之授信業務是否有違約或違規等負面資訊；而T80係提供證券商透過證交所交接聯徵中心查調其投資人於金融機構之授信(不含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是否有逾期、催收、呆帳之紀錄。

本案提供金融機構查調T70之管道方式初期規劃先提供CD加密檔案傳輸方式查詢(因採交接方式查調，非聯徵中心資料庫之即時查詢，故無法提供特約組合查詢)，後續第二階段預定109年8月開放晶片卡查詢及伺服器連線(MQ)之查詢管道。因本項資料之查調服務時間非為24小時，依本案規劃之查詢服務時間，請會員機構於營業日08:00~17:00辦理T70交接資料之查調作業。

## 本案效益

目前聯徵中心所蒐集信用資料範圍僅限於有與金融機構往來的當事人，包括各項授信、信用卡業務等，然而許多人並非僅透過金融機構進行借貸，例如當事人透過證券商所申辦之各類授信業務，此類客戶在一般金融機構信用資料欠缺或不足，金融機構如果沒有來自其他非金融機構(non-bank)信用資料來評估客戶信用風險，而可能採用較高的利率費用或條件，造成對當事人在金融服務上的劣勢地位。本案透過聯徵中心交接證交所資料庫除了讓金融機構有機會能掌握授信戶更完整的信用狀況外，同時也讓原本只跟證券商借貸的客戶群也有相當的信用資料，而能在金融機構獲得相對應風險的融資額度、利率等條件，促進與提升普惠金融。另外，證券商與金融機構對於客戶授信負面資料的交流也有助於整體金融業得更完整評估客戶之授信風險，同時降低惡意違約之情事，提升金融業整體風險控管之強度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

## 查詢及資料內涵

本案T70資料輸入受查戶個人身分證號或企業統一編號，除受查戶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查詢日期等基本欄位資料外，主要揭露該受查戶於查詢日在證券商是否有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註記代號說明如下表。

代號	說明
N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無授信往來資訊，即無授信額度資料。
N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有授信往來資訊，即有授信額度資料。
Y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 / 違規），惟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證交所之投資人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
Y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 / 違規），尚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於此情形，並揭露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單位：元），揭露金額為「信用交易(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三種業務之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

## 管理規範說明

有關證券商與金融機構透過證交所及聯徵中心介接查詢授信負面信用資料，為符合相關證券管理法令及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等規定，本案訂定管理規範共計十二點，內容包含：管理規範之目的、相關單位；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內容與揭露期限；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查詢及交換方式；資料更正程序；查調單位授信評估之自主性；收費機制；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違規及資料洩漏之處置；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生效程序等。重要摘要說明如后：

1. 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依管理規範第四點，金融機構查詢取得當事人之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時，應以授信業務特定目的為限，且應先取得當事人同意，同時應清楚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有關授信業務為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2. 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之當事人同意書條

款：為明確告知並取得當事人同意、避免衍生個人資料保護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法令遵循爭議，聯徵中心業於109年3月3日函請銀行公會協助配合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增訂同意條款範本。當事人同意文件及足以證明係基於就當事人授信業務目的之資料，且自查詢日起保留五年，並於所屬管理機構請求時提供之。

3. 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之收費機制：依管理規範第八點，採使用者付費原則，T70每筆需支付20元查詢費予證交所，聯徵中心不收取服務費用。上線後一年將重新檢視本項收費機制與訂價政策。
4. 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依管理規範第九點，查調單位於電腦螢幕顯示及列印T70資料時，應有該查調單位名稱或代號之電子浮水印標識，且列印之介接負面信用資料應顯示查調人員代號或姓名，或由查調人員於列印之介接負面信用資料上簽章。
5. 資訊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依管理規範第十一點，查調單位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確實將本項作業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 其他注意事項

1. 金融機構對當事人同意書須載明本案所訂定之同意條款，方可查調T70資料，不得以現行未載明該條款之同意書逕自查調。另本案比照一般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訊產品規定，毋需事先傳送同意書。
2. T70係透過介接方式查調，查一給一，非聯徵中心資料庫即時查詢，無法提供特約查詢。另聯徵中心自證交所取得之原始資料依規定僅暫存7天後即刪除，會員需注意資料回傳狀況。
3. T70查詢理由為第一層勾選「新業務往來」、「原業務往來」、「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第二層業務類別限勾選「現金卡業務」、「放款業務」、「其他授信業務」，第三層勾選「取得當事人同意」。另外，查詢紀錄列入Z50供會員自行查核，但不列入S10、S11被查詢紀錄。
4. 另為避免資料使用單位因業別規範不同造成資料解讀疑慮，彙整金融機構與證券商資料差異表如下。

金融機構及證券商介接查調授信負面信用資料差異表

資料項目	T70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T80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資料來源	證交所（由券商報送）	聯徵中心（由金融機構報送）
使用單位	金融機構	證券商
查詢要件－授信業務範圍	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辦理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負面信用註記之涵蓋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交易（不含融券）違約紀錄</li> <li>•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紀錄</li> <li>•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紀錄</li> </ul>	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授信負面資料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li> <li>•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li> <li>•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li> </ul>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七、八、十一條。
未清償總餘額	三種授信業務發生違約/違規之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該原始金額不因後續處分擔保品、還款等而有所變動。	於揭露期限內最新授信資料年月之逾期、催收、呆帳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該金額可能因還款、處分擔保品等而有所變動。
負面信用資料揭露期間	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永久揭露。	逾期、催收、呆帳，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即該筆授信轉銷為呆帳最長揭露五年即下線，非永久揭露)。
資料更新頻率	即時更新	每月更新。一般情況為每月15日前更新至前一個月月底資料。
查調服務時間	因證交所系統服務時間為營業日08:00~18:00，金融機構若於17:30後送出查調，因資料交換作業時間，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處理及回覆資料。	證交所於系統服務時間為營業日08:00~18:00，處理證券商T80收檔及轉送聯徵中心查調資料至17:30，查詢回覆結果至18:00。